

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總說明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以下簡稱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第二項規定：「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其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經查核其各年期實際用水情形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一定規模者，應提出差異分析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調整用水計畫內容，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同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之適用範圍、一定比率、一定規模、替代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營造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水資源友善發展環境，藉由新增、擴增開發計畫之水資源分配結構之重組，優先以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放流水再生利用，提供該地區開發所需水源，並帶動再生水相關產業，以達本條例水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爰訂定「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劃設條件及程序。(第二條)
- 二、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開轄內公共下水道系統相關資訊。(第三條)
- 三、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一定規模以上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門檻及應使用之比率，以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認定時效性。(第四條)
- 四、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單位，實際用水量與用水計畫內容差異達一定比率或規模者，得核減用水量或強制使用一定比率之系統再生水。(第五條)
- 五、配合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應使用系統再生水之門檻及應使用之比率。(第六條)
- 六、應使用系統再生水開發單位之代替履行機制。(第七條)